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采取多种措施和方式，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人员，开展学习宣传，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预算单位及时准确公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和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政策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公开 0 件，示范区财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工作动态、宣传政策法规，为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局长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负责人，日常工作由局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落实，层层压实科室责任，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官网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及时做好财政预决算、政府债务、中央直达资金等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全面落实政府预算、部门预算、“三公”经费、政府决算、部门决算等财政政务信息公开，广泛接受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监督指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财政信息公开宣传工作有待加强，公众对财政工作不够明确，对财政相关知识不够了解；二是对于个别的政策性文件解读不够及时，公众对于财政政策的了解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改进情况：在今年对已公开文件的主题分类、服务对象和发文字号等政府网站栏目信息的部分相应字段进行补全的基础上，认真做好政务公开的规划化，对未来公开的政务信息，严格按照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格式规范操作说明要求，进行统一设置，确保公开格式、内容、类目规范和统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示范区财政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